

發文字號：銓敘部 97.08.13 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8 月 13 日

要 旨：第一則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等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項退休（職、伍）之規定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審請核給退休金第二則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應依規定之原則辦理，另條例施行前轉任政務人員，並於施行後退職者，處理原則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一則

全文內容：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本部 95 年 9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56591 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同時停止適用。另本令發布前，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者，不再變更。

第二則

主 旨：有關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年資相關權益事項，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一、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如有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應依其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 1 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又上開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辦理退休（職、伍）人員之辦理期限，依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規定，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是以，自本部上開令發布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二、茲依前開規定，就退撫條例施行後，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1）：

（一）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 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各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 3、選擇第 2 種處理方式者，應考量其政務人員退職時可能已逾命令退休年齡或其已無再任公職之可能性，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上損失。

（二）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教育人員之資遣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辦理）。
-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該職務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三、至於退撫條例施行前，由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並於條例施行後退職者，其所具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處理原則，另列表說明如附表 2。

四、茲以上述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相關權益說明，涉及轉任人員權益甚鉅，爰請人事單位於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轉任政務人員

前，或於貴機關（構）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時，就上開權益事項詳為說明，俾維護是類人員之權益。